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智簡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世鍾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9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世鍾犯商品虛偽標記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世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；另被告係先為虛偽標記之行為，嗣再將該等經虛偽標記之商品陳列販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再論以補充規定之刑法第255條第2項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，而僅論以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依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販賣之XBOX ONE無線手把電腦端接收器未經NCC檢驗合格，竟為圖私利，虛偽標記其販售產品業經NCC檢驗合格並予認證之資訊，足生損害於NCC檢驗管制之正確性、擁有該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被害人沛亞企業有限公司之經濟利益、消費者就商品品質經檢驗合格之信賴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販售上開虛偽標記商品之數量多寡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電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賣出上開虛偽標記之商品共8個，收受價金新臺幣5,600元等語，此有被告經營之蝦皮賣場列印資料1紙可佐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堪認此部分價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為沒收之諭知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
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9712號

被 告 徐世鍾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世鍾明知其透過淘寶網站向他人所購入之XBOX ONE無線手把電腦端接收器（下稱系爭接收器），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NCC）審驗合格，竟意圖欺騙他人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及就系爭接收器之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間起至110年6月間止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，透過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以申設之帳號「shslayer」登入蝦皮拍賣網站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
700 元之價格，刊登販賣系爭接收器之訊息，虛偽標示沛亞
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沛亞公司）所申請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
「CCAL15LP1360T9」而行使，使人誤認其所販售之系爭接收
器業經NCC檢驗合格，足以生損害於消費者、沛亞公司及
NCC檢驗管制之正確性，徐世鍾總計售出系爭接收器8個，
獲利5,600元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世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NCC110年4月22日通傳南決字第11052017180號函、蝦
皮拍賣網站網頁截圖、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、新加
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6月1日蝦皮
電商字第0000000000S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
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，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
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該條第2項乃擬制
之立法體例，屬補充規定，倘其行為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
罪者，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，無再適用補充條款之餘地
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
及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
文書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嫌，屬想像競
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
嫌處斷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,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廖 榮 寬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李 孟 儒

03 附 記 事 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 犯 法 條：

10 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55條